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1.07 行執一字第 09460000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為降低稅捐稽徵成本，有關財政部賦稅署移送執行之案件所附財產目錄資料，改以電子檔方式辦理

主 旨：關於 貴署為簡化作業，提升移送績效，並降低稽徵成本，建議移送執行案件所附財產目錄資料改附財產目錄電子檔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3 年 9 月 29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304535630 號函，另本署 93 年 11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618 號函諒達。

二、貴署旨揭建議，經提付本署於 93 年 12 月 6 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討論，獲有決議為：「與會行政執行處處長多數贊成，為簡化作業並降低稽徵成本，移送機關就移送執行案件所應檢附財產目錄資料，只要技術能解決，各方面條件皆能配合下，同意能朝改附財產目錄電子檔作業方向推動。」並經主席裁示：「技術上有關問題，請本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討論，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必需各方面條件皆能配合下，才予推動執行，即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所應檢附財產目錄資料改以附財產目錄電子檔方式，若無法配合則維持目前紙本作業方式。」是為達 貴署旨揭目的，惠請預就可能發生之問題搜集，並於受邀出席本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共同研議，以期順利推動本方案。

三、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討論提案二之決議一份供參。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

提案二：關於賦稅署為簡化作業並降低稽徵成本，就移送執行案件所應檢附財產目錄資料，建議本署同意能改附財產目錄電子檔，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1. 發言要點：（略）

2. 決議：與會行政執行處處長多數贊成，為簡化作業並降低稽徵成本，移送機關就移送執行案件所應檢附財產目錄資料，只要技術能解決，各方面條件皆能配合下，同意能朝改附財產目錄電子檔作業方向推動。

3. 主席裁示：技術上有關問題，請本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

理系統工作小組討論，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必需各方面條件皆能配合下，才予推動執行，即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所應檢附財產目錄資料改以附財產目錄電子檔方式，若無法配合則維持目前紙本作業方式。